

法規名稱：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視事業：指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二、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指為未滿十二歲之人所製作之頻道或節目。

第 3 條

電視事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將節目分為下列五級，標示分級標識（如附圖），並依附表一規定時段播送，且不得違反附表二所列不得播出之例示：

- 一、限制級（簡稱「限」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宜觀賞。
- 二、輔導十五歲級（簡稱「輔十五」級）：未滿十五歲之人不宜觀賞。
- 三、輔導十二歲級（簡稱「輔十二」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宜觀賞。
- 四、保護級（簡稱「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宜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伴輔導觀賞。
- 五、普遍級（簡稱「普」級）：一般觀眾皆可觀賞。

第 4 條

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級，並應鎖碼播送。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自殺過程細節。
- 二、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 三、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十八歲以上之人尚可接受者。

第 5 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五」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恐怖、血腥、暴力、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非屬輕微但未令人產生殘虐印象或過度驚恐。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五歲之人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 6 條

電視節目無前二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十二」級。

- 一、情節或對白涉及犯罪、暴力、恐怖、血腥、變態、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且表現方式輕微。
- 二、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呈現輕微性表現或性暗示。
- 三、其他對未滿十二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 7 條

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護」級。

- 一、涉及打鬥、竊盜、驚悚、玄奇怪異或社會畸型現象。
- 二、涉及性或有混淆道德、價值觀者。
- 三、其他對未滿六歲兒童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第 8 條

電視節目無前四條所列情形，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得列為「普」級。

第 9 條

- 1 電視節目預告之播送，準用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 2 電視事業於兒童頻道或兒童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及時間限制，應符合「普」級或「護」級規定。

第 10 條

- 1 電視事業播送節目，應於該節目開始及每段節目開始時，以疊印或插播卡方式，至少標示分級標識十秒鐘，其大小應與螢幕上電視事業之識別標識相當。
- 2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含有敏感性內容者，應於該節目開始時，視實際情節清晰加註警示訊息。所稱敏感性內容，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
 - 二、暴力。
 - 三、恐怖。
 - 四、菸酒。
 - 五、毒品、藥物不當使用。
 - 六、不當言語與行為。
 - 七、反社會性。
 - 八、其他敏感性內容。
- 3 電視節目以數位方式播送後，觀眾選臺時，播送系統具備得提供分級標識及情節警示訊息功能之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或其他具備相同功能之機制者，得不於每段節目開始時標示電視節目分級標識。
- 4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頻道，其分級標準與我國相當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逕行

標示其原有分級標識或加註情節警示訊息。

- 5 電視事業應協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提供依分級標識或時段，限制兒童及少年觀賞之措施。
- 6 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均屬普遍級者，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得免標示分級標識。

第 11 條

新聞報導之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

第 12 條

電視事業提供之節目表、頻道總表、節目電子選單表或簡易節目電子選單表，應註明節目級別，供觀眾參考選擇收視。

第 13 條

為落實電視節目分級，主管機關得協調民間團體成立第三公正組織，協助或輔導電視事業處理節目分級相關事宜。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